

陕西省财政厅文件

陕财办政债〔2024〕6号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确认 2024—2026 年 陕西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资格的通知

各相关金融机构：

按照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规定、《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承销团组建及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财办政债〔2023〕98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组建2024—2026年陕西省政府债券承销团的通知》（陕财办政债〔2023〕95号）要求，陕西省财政厅根据申报机构的承销意愿、总资产、资本充足率、资本杠杆率等指标，对各申报机构进行了

综合评分，确定了 2024—2026 年陕西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共 122 家，其中：主承销商 15 家，一般承销商 107 家。具体名单如下：

一、主承销商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 陕西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10.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一般承销商

（一）银行机构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
16.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18.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国家开发银行
21.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 德意志银行股份公司

（二）券商机构

1.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9.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0.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7.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 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 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2.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33.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1.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6.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7.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8.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49.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1.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2.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3.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4. 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
55. 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6.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7.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8. 华兴证券有限公司
59.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60.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61.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2.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3.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4. 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5.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6.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7.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8.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9.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0.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1.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2.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3.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7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7. 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8. 星展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79.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0.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上述金融机构可参与 2024—2026 年度各期陕西省政府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招标、公开发行业务。

特此通知。



(此件主动公开)